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90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有股权无偿划转的进展情况暨免于要约收购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为控股股东的股权结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亦不涉及公司股权变化。

2.本次无偿划转的实施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方式进行。

一、事项概述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0年5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45),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决定将其持有的深圳市赛格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6.7%的股权)42.85%股权无偿划转至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投控”)。

2020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国有产权无偿划转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深圳市国资委与深投控已签署《国有产权无偿划转协议》,深圳市国资委将其持有的赛格集团42.85%股权无偿划转至深投控,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二、事项进展情况

近日,深投控与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赛格集团股东之一)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并与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赛格集团股东之一)签署了合作协议,至此,深投控获得了赛格集团控制权,即间接控股本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无偿划转系经深圳市国资委批准的国有资产无偿划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收购人可以免于发出要约方式收购的情形。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无偿划转仍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91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12月10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监事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提供1.8亿元借款的议案》

为缓解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赛格地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格地产”)的资金压力,同意向赛格地产提供不高于1.8亿元借款,可一次或分次放款,借款期限自实际放款日至2021年11月30日,借款利率4.35%/年,担保物为赛格地产归还银行贷款后赎回的部分资产。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8日

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关于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础份额简称“国泰医药”,基金代码“160219”;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A”,基金代码“150130”;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药B”,基金代码“150131”)的终止上市日为2021年1月4日(最后交易日为2020年12月31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为2020年12月31日。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变更为“国泰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针对本基金之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终止运作、终止上市的相关安排,基金管理人特别提示如下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1、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前(含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仍可正常交易,期间敬请投资者高度关注以下风险:

(1)由于医药A份额与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如果投资者以溢价买入,折算后可能遭受较大损失(具体折算方式及示例详见本公告第4条)。特提请参与二级市场交易的投资者注意折溢价所带来的风险。

投资者应密切关注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变化情况。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fund.com)查询基金份额净值。

(2)医药A份额的风险与预期收益较低,但在份额折算后,医药A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由于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原医药A份额持有人将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医药B份额采用了杠杆式的结构,风险和预期收益有所放大,但在份额折算后,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将持有具有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特征的国泰医药份额,由于国泰医药份额为跟踪国证医药卫生行业指数的基础份额,没有杠杆特征,其基金份额净值将随标的指数的涨跌而变化,不会形成杠杆性收益或损失,但原医药B份额持有人仍需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2、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前,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有两种方式退出:

(1)在场内按市价卖出基金份额;

(2)在场内买入等量的对应份额(即医药A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医药B份额,或者医药B份额持有人买入等量的医药A份额),合并为国泰医药份额,按照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申请场内赎回或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

3、由于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持有人可能选择场内卖出或合并赎回等方式退出,场内份额数量可能发生较大下降,可能出现场内流动性不足的情况,特提请投资者注意流动性风险。

4、以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日终国泰医药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净值(而不是二级市场价格)折算成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折算前存在溢价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将会因为溢价的消失而造成损失。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不足1份的零碎份额的处理方式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折算后的基金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其所持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极少的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折算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将会在折算后发生变化,示例如下:

假设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分别为:0.9000元、1.0100元、0.7900元,投资者甲、乙、丙分别持有场内国泰医药份额、医药A份额、医药B份额各100,000份,其所持基金份额的变化如下表所示:

基金份额	折算前		份额折算比例	折算后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份)		基金份额净值(元)	基金份额
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100,000	(无变化)	0.9000	100,000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医药A份额	1.0100	100,000	1.122222222(全部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112,222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医药B份额	0.7900	100,000	0.877777778(全部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	0.9000	87,777份场内国泰医药份额

注:具体折算结果以注册登记机构为准

5、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变更登记完成后,投资者可以申请场内赎回基金份额或者转托管至场外后申请赎回基金份额。部分投资者可能由于所在证券公司不具备基金销售资格或其他原因无法直接办理场内赎回,需先转托管至场外后再申请赎回或者先转托管到具有基金销售资格的证券公司后再申请赎回。

6、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合并或折算为国泰医药份额后,基金份额持有期自国泰医药份额确认之日起计算,其中医药A份额和医药B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折算后场内国泰医药份额持有期自2021年1月4日起计算。如果赎回份额时持有期较短,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承担较高的赎回费。

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不低于1.50%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随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场外赎回费	N<7日	1.50%
	7日≤N<1年	0.5%
	1年≤N<2年	0.25%
	N≥2年	0
场内赎回费	N<7日	1.50%
	N≥7日	0.5%

从场内转托管至场外的国泰医药份额,从场外赎回时,其持有期限的计算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则处理。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选择与自己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8日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2月1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管理办法》等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离任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长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邱军
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高管任职资格	-
中国证监会核准高管任职资格的日期	-
任职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3年7月至2002年7月,任中国建设银行天津市分行主任科员。2002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中德住房储蓄银行部门经理。2007年10月至2008年8月,任中国建设银行信用卡天津运作中心高级副经理。2008年8月至2011年4月,任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业务经理。2011年4月至2014年4月,任中投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4月至2016年11月,任中投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监事长、纪委书记。2016年11月至2020年4月,历任建投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党委书记。2020年4月至今,任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陈勇胜
离任原因	退休
离任日期	2020年12月17日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事项经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按有关规定进行备案。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7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代表监事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7日收到公司监事徐月玲女士和张坤先生的辞职函。

徐月玲女士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张坤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由于徐月玲女士和张坤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监事徐月玲女士和张坤先生的辞职将在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补选监事后生效。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监事前,徐月玲女士和张坤先生将继续履行监事职务。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的补选。

公司对徐月玲女士和张坤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同日,公司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提名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函》,内容如下: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鉴于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徐月玲女士、张坤先生已经向你公司监事会提出辞职。我公司作为持有你公司股份总数比例26.02%的股东,提出《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见附件)。同时,为尽快完成你公司监事会补选工作,规范公司三会运作,请将上述提案提交你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函告。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提名鲁强先生、张晋泉先生为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鲁强先生曾被我公司提名为你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在第四届监事会换届时因工作方向调整而未作提名,鉴于其长期在你公司任职,对你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较为了解,经我公司慎重考虑,再次提名其为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

1、鲁强

鲁强,男,1985年4月出生,大专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顾地科技市场中心总监;曾任太原顺宝行宝马4S店大客户经理,吕梁顺宝马4S店市场经理兼内训师,长治顺驰路捷路虎4S店市场总监,晋中市金根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行政总监,顾地科技监事、销售中心副总监。

鲁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张晋泉

张晋泉,男,1972年3月出生,大学学历,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阿拉善盟梦想汽车文化旅游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西山煤电集团多种经营总公司职员,山西海锐五金工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晋中市金根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项目建设事业部总经理。

张晋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其配偶王爱琴持有公司股份28,200股。张晋泉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或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公司对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再次提名鲁强先生为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理由表示认同,并经询问鲁强先生获知,在其离任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至今,其本人以及其近亲属均未买卖公司股票。基于上述情形,公司按照相关规则将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发来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2694　证券简称:顾地科技　公告编号:2020-068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公告编号:2020-065),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为尽快完成公司监事会补选工作,规范公司三会运作,公司控股股东山西盛农投资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16日持有155,414,292股公司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6.02%)于2020年12月17日向公司提交《关于提名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函》,提议将《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作为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鉴于公司控股股东提出的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公司董事会同意发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

除增加上述提案外,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刊登的《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的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相关事项均保持不变。

公司董事会就增加议案后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宜补充通知如下: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0年12月28日14:00在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2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0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0年12月22日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事项

(1)《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选举武校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选举邵守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选举王可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选举苗应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选举杨中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选举张桃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3.01选举鲁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选举张晋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2、披露情况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增加提案系由持股3%以上有权股东依照相关规则提交,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11日以及2020年1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载的相关公告。

3、上述议案中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涉及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部分成员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累计投票表决分别进行;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投0票。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01	选举武校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邵守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可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苗应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中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桃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鲁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晋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2020年12月28日9:00-11:30,13:00-16:30。

2、登记地点:湖北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公司董秘办

3、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者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要求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股东亦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传真请于2020年12月28日16:30 前送达公司,信函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东峰王瑰琦

联系电话:0711-3613185

联系传真:0711-3613185

公司地址:湖北省鄂州经济开发区吴楚大道18号

邮编:436099

(2)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17日

附件1: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94

2、投票简称:顾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2月28日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顾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人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止。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2020年月日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1.01	选举武校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邵守富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王可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3人	
2.01	选举苗应建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杨中硕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张桃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提案	应选2人	
3.01	选举鲁强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张晋泉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注意事项:

1、请用正楷填上您的全名(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2、请填上持股数,如未填上数目,则本授权委托书将被视为您登记的所有股份均做出授权。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如委托人对议案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5、本次事项全部为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如果不同意该候选人就投0票。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ST大洲　公告编号:临2020-180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ST大洲、股票代码:000571)的股票于2020年12月15日、2020年12月16日、2020年12月17日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13.7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等制度的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根据相关制度的要求,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核实,现将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近期公共传媒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是公司正在筹划转让持有的海南新大洲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事项,目前交易方案尚未确定,公司将在相关交易方案确定后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并披露相关情况,该筹划事项公司已于2020年3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拟处置部分资产的公告》(编号:临2020-052)。

5、经问询,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董事会知悉的信息均以公告方式进行了披露,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目前尚存在股东深圳市尚衡冠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尚衡冠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事项:根据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汇能”)提供的资料,2017年10月29日前海汇能与本公司签署《借款合同》,与陈阳友、刘瑞毅、尚衡冠通、许树茂签署《保证合同》。约定以本公司名义向前海汇能借款并委托支付给本公司时任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导致3,000万元借款最终被时任第一大股东的关联企业黑龙江恒阳农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恒阳农业”)占用,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6月10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核查第一大股东资金占用进展的专项公告》(临2019-082)。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资金占用通过债权债务转让抵消500万元。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已于2020年1月9日受理了本借款合同纠纷案,本公司于2020年11月5日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2020年10月9日签发的《民事判决书》,本公司须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前海汇能偿还借款3000万元、律师费7万元、保全担保费20152.01元及利息(利息分两笔,以1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8年10月19日起计算、以2000万元为基数按月利率2%自2018年6月19日起计算,均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本公司不服法院一审判决,已提起上诉,公司将根据案件进展、事实认定,依法追究相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有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7日披露的《关于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0-160)。

3、公司目前尚存在违规担保事项两笔:

担保对象名称	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担保类型	截至目前违规担保余额	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预计解除方式	披露索引
陈阳友、刘瑞毅、讷河瑞阳二号	原第一大股东尚衡冠通的关联人	无限连带责任	12,153.91	17.11%	本公司认为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公司将积极应对仲裁。	公告名称:《2018年半年度报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2018年半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关于公司涉及仲裁事项中止仲裁程序的公告》、《关于仲裁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01、临2019-023、临2019-109、临2020-048、临2020-103、临2020-110。披露日期:2018年8月29日、10月16日、2019年03月21日、8月23日、2020年3月25日、6月5日、6月19日。
尚衡冠通	原第一大股东	无限连带责任	7,000	9.85%	本公司认为存在担保无效的情形。有关蔡来寅案、公司将积极应诉。	公告名称:《关于公司发现新增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关于对已披露公司违规为大股东提供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关于收到法院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关于蔡来寅纠纷案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46、临2019-076、临2019-118、临2020-168、临2020-178。披露日期:2019年4月23日、5月27日、10月9日、2020年11月27日、12月17日。
合计		--	19,153.91	26.96%	--	

4、公司2020年前三季度净利润为-90,445,805.38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8,320,597.53元、营业收入为817,760,025.44元。

如果本公司2020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但因营业收入高于1亿元,在不涉及其他情形的情况下,根据2020年12月14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征求意见稿)》(新规)14.3.1条第(一)款规定,本公司将不存在退市风险警示和退市情形。

本公司目前因涉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旧规)规定连续两年亏损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相关过渡期安排规定,“未触及新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但触及《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暂停上市标准的,不实施暂停上市,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并在2021年年报披露后按照新规执行,未触及新规其他风险警示情形的,撤销其他风险警示”。如果本公司2020年度扣非前后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2020年年报披露后,本公司将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5、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7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鑫茂　公告编号:临2020-048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0年12月16日(星期三)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9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　证券简称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拟变更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2021年度,预计公司及/或其子公司拟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和采购原材料/产品、接受其提供的厂房租赁业务以及物业管理服务等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9,260万元(不含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华文、傅欢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终止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材料的公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董事徐东、王学明、华文、傅欢平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审议通过了《关